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效，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肃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助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上海师范大学

2018年6月8日

附件：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事关社会公平。学生资助工作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生资助规章制度为原则，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去终身发展的机会为战略目标；统筹政府、社会等多渠道筹集的资助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勤、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为切实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效，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肃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助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研究生工作部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成员及专兼职辅导员等（以下简称资助工作人员）。资助工作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失误等行为，对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依据本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处理。对于在资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如因学校财务工作人员工作不到位影响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参照本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以及

监督促进、有错必究、谁主管谁负责、过错与职责适应原则。明确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学校资助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由纪检、审计、媒体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如实通报、绝不姑息。

第二章 学生资助工作规范

第四条 政策学习及宣传

（一）能够积极参加资助工作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并全面掌握奖、贷、助、勤、补、减等各项国家资助政策；

（二）能够运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实现学生明确、家长知晓；

（三）能够依据政策，积极热心、正确解答学生及家长的询问；

（四）具有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五条 经费管理及使用

（一）从学校行政事业收入经费中提取 4-6%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帮困，保障经费额度；

（二）上级财政拨入经费和学校行政事业收入计提资助经费分账核算，保障专款专用；

（三）学生资助经费开设相应专项账户，做到无挪用、无截留现象发生，结余资金按财务文件规定学校予以统筹及

交回同级财政部门；

（四）对于核定的学生资助费用，勤工助学工资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财务系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发放，各项资助费用必须通过财务系统发放，经由银行直达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做到无拖延、无代领、无抵减其他费用、无错发、无漏发现象发生，及时、高效、精准；

（五）授权二级学院使用的学生资助费用，应遵照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有效使用、专款专用、专人经办、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第六条 工作程序规范

（一）学生申请资助，需要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并承诺真实性；

（二）资格认定及资助标准由班级、学院、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依照资助政策及办法要求，逐级审议；

（三）各级审议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认真处理并详细记录公示情况，无异议后上报上一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四）资助慰问品由学校统一采购，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领取，做到无虚报、无冒领、无克扣现象发生。

第七条 资助档案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资助对象书面及电子档案材料，包括学生申请及佐证材料、审议会议记录、公示情况记录等，做

到完整、及时、真实、准确；

（二）档案材料保存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存放保密柜，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使用与销毁工作，保管期限为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2年，超过期限后将以适当形式销毁。

第八条 信息动态管理

（一）能够经常关心资助对象的思想、学习、生活、家庭等情况，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

（二）建立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与资助信息系统的联动机制，实现动态管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资助工作人员责任：

（一）违背国家资助相关政策、文件、通知精神，宣传及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性偏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在受助对象资格及资助标准的认定、审议、公示过程中不按程序操作，弄虚作假、谎报瞒报、错报漏报学生信息的；

（三）借助学生资助工作之便，对受助对象威逼利诱以谋取个人利益的；

（四）不积极配合上一级资助管理部门工作，对各类通知、文件传达执行不及时、沟通协调不积极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因个人工作态度或能力导致本年度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严重工作失误的；

(六) 其他遭到学生或家长或社会人员等投诉并查明失职情况属实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或免予追究：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和弥补的；
- (二)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且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经济损失较大，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种类

第十二条 视情节轻重，责任追究种类有：

(一) 情节较轻者，在一定范围内：

1. 教育谈话并作书面检讨、责令整改；
2. 扣减或免除年度相关工作绩效；
3.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由被追究人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职责；
4. 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二) 情节严重的，提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人事部门等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或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

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一定范围内责任追究可由所在部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并报备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人事部门等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对被追究对象开展调查、核实、处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18年6月8日